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钟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